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受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ii)各與會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iv)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提請與會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變化，並有可能實施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之額外措施(如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韓旭洋先生(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第4至第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另加(ii)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96,745,77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購回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1條，韓旭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于濱先生（「于先生」）及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本公司已接獲于先生及馬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評估于先生及馬女士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及董事會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因素；及(ii)于先生及馬女士過去或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日常管理角色，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於商業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而馬女士在審核、會計事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有深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之經驗多元化作出貢獻。彼等在任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故彼等之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等帶來新角度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故此，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本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華宏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83,728,862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8,372,88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如屬購回時並無應付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

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各月及於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2.060	1.560	
二零二一年八月	1.760	1.370	
二零二一年九月	1.700	1.5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1.950	1.26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100	1.2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450	2.070	
二零二二年一月	2.660	2.120	
二零二二年二月	2.490	2.210	
二零二二年三月	2.600	2.340	
二零二二年四月	2.800	2.32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400	2.250	
二零二二年六月	2.370	2.230	
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0	2.1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趙渡（「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361,086,613 ^(附註)	74.64%
Atlas Ke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2,336,613 ^(附註)	64.56%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	24,385,500	5.04%

附註：於361,086,613股股份中，(i) 312,336,613股股份由Atlas Keen Limited持有，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ii) 48,75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趙渡	82.94%
Atlas Keen Limited	71.74%
張松橋	5.6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出現。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韓旭洋先生(「韓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獲頒授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韓先生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為一名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任職於國際頂尖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專注於資本市場、企業金融交易及併購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韓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416,667港元，而該薪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彼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于濱先生(「于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職務亦可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于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參考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馬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職務亦可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馬女士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馬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

梁先生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職務亦可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梁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韓旭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于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4. 為盡量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人士的強制體溫檢查；
 - 倘有與會人士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5.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行事。
7.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